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被告姓名		涂呂銘
具保人		李文愛
案 號		114 年執字第 615 號
案 由		毒品防制條例
繳款 收據	字 號	112 年 8 月 1 日刑保字第 11200241 號
	金 額	新台幣 6 萬元
備註		<p>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應受發還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保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</p> <p>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</p> <p>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          （公告期間：保證金於 93 年 12 月 18 日前繳納者公告需滿 2 年、93 年 12 月 18 日以後繳納者需公告滿 10 年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）</p>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